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有關巨額採購認定標準部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4003469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第五條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 二、具有相當人力者。其範圍得包括投標廠商現有與承包招標標的有關之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
- 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年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 (一)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
 - (二)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三)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
- 四、具有相當設備者。其範圍得包括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所需之自有設備。其尚無自有者，得以租賃、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
- 五、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第三款所稱實收資本額，於有限公司、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指資本總額。第三款第三目之總負債金額，應扣除依其他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

機關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以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載明預算金額。履約期間逾一年之勞務

採購，其以提供勞力為主，且工作內容重複者，以第一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

第 八 條 採購金額在下列金額以上者，為巨額採購：

- 一、工程採購，為新臺幣二億元。
- 二、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一億元。
- 三、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第 九 條 機關採複數決標或分批辦理巨額採購，其個別項目或數量或分批採購之預算金額未達前條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者，不適用巨額採購有關廠商資格之規定。